



探案说法

以自家场所供他人
赌博,获利300元

临高烟酒商行老板 判7个月 罚5000元

南国都市报9月10日讯(记者 林文泉)近期,临高县某烟酒行老板欣然答应朋友在经营场所开设赌场,自己也从中获得小利,最终难逃法网。临高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结该起案件,以赌博罪追究烟酒行老板刑事责任并罚款。

近日,被告人林某磷向王某甲等12人,提供自己经营的位于临高临城镇某家烟酒行内的一个房间进行赌博活动,其中一名叫王某荣的男子坐庄开设赌局,陈某军负责“摇鱼虾”(利用骰子等作为赌具的一类赌博方式),及向赌客收付钱。赌客王某甲等10人参与赌博。

经查明,赌客下注的金额最低100元,最高1500元。案发当晚,王某荣与陈某军共携带现金21000元作为赌资。期间,其2人在赌客赌资不足时,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他们兑换现金,再不足时,则向林某磷兑换现金然后转手提供给在场赌客,至被公安机关查获,多方共转账案涉资金69500元,林某磷从中收取了手续费及卫生费共计300元。

在公安民警查获该案时,现场缴获赌资19023元、赌具、7部手机、外币等物品,其中从赌客王某甲、王某乙和符某处分别缴获赌资现金990元、1200元和734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林某磷提供场所给他人聚众赌博,并帮助赌客兑换现金进行赌博,且收取费用,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赌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临高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磷无视国家法律,提供场所给他人聚众赌博,赌资达100030元,并帮助赌客兑换现金进行赌博,且收取费用,其行为构成赌博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法条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组织3人以上赌博,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的;组织3人以上赌博,赌资数额累计达到5万元以上的;组织3人以上赌博,参赌人数累计达到20人以上的;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0人以上赴境外赌博,从中收取回扣、介绍费的,属于聚众赌博。

开设赌场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设立、承包、租赁专门用于赌博活动场所,提供赌博用具的行为。如果将特定场所固定用作赌博场所,并且存在抽头牟利行为,则可能涉嫌开设赌场罪。如果尚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乐东水果收购商拖欠15万元货款 法院冻结账户促还款

南国都市报9月10日讯(记者 林文泉)日常经营活动中,遇到买货的商家拖欠货款该如何办?可以相信法院。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处理一起货款纠纷案件,依法冻结欠款人多个账户,让其寸步难行,最终促成其还款。

原告某包装公司主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业务,自2021年底起,水果收购商孙某持续在该公司采购水果包装纸箱及其他辅助包装材料,却未按约定及时结清货款。经双方对账确认,孙某拖欠原告货款152393元,并约定相应利息。

然而,还款期限届满后,孙某始终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货款,原告多次催讨无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过程中,承办法官向原告释明诉讼保全的作用,于是原告申请网络查控,并提交了保全申请,承办法官认真审查后做出保全裁定,依法对被告的支付宝账户、微信支付账户、银行账户等财产采取了冻结措施。

乐东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孙某在原告某包装公司处购买包装材料,双方虽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但结合原告提交的欠条、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可明确双方之间存在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该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被告应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货款及赔偿利息损失的违约责任。

综上,乐东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

判决被告孙某应向原告某包装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152393元及相应利息。

判决生效后,被告因财产被冻结、经营受限,主动联系法官请求解除保全。承办法官耐心向其讲解财产保全的相关法律规定,劝说被告及时给付货款,履行合同义务。最终,在承办法官的组织下,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沟通”,被告还清货款,原告收到货款后,主动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财产的保全措施。

法院提醒

乐东法院提醒广大市场经营者,诚信是商业交易的核心原则,在商业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按时履行自身义务。尤其是买方,应在收到货物或享受服务后,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避免因违约行为承担支付货款、赔偿利息损失及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额外法律责任,同时避免自身财产因保全措施受到限制,影响正常经营。

出卖方在交易过程中,应注重留存与交易相关的各类证据,如欠条、合同、送货单、微信/短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这些证据是发生纠纷时,证明买卖合同成立、欠款事实存在的关键依据,能够帮助出卖方在诉讼中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降低维权成本。

使用未经检定 电子计价秤 海口这家珠宝店吃罚单

南国都市报9月10日讯(记者 蒙健)9月10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获悉,因未按规定向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强制检定,擅自使用未经检定、无签封的电子计价秤,海口美兰拼一拼珠宝店被依法予以立案处罚。

据介绍,今年7月25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对白龙街道美舍下村的海口美兰拼一拼珠宝店依法进行检查,发现该店使用的一台“SHINKDGS”电子计价秤未经计量检定合格擅自使用,涉嫌违反计量检定相关规定。

经执法人员调查了解到,海口美兰拼一拼珠宝店从事珠宝首饰回收等业务,期间该珠宝店使用的“SHINKDGS”电子计价秤用于交易结算,属于强制检定范围产品。该珠宝店未向计量行政检定部门申请周期检定,擅自使用上述未经检定合格、无加贴签封的计量器具的行为,属违法行为。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认定,海口美兰拼一拼珠宝店未按规定向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强制检定,擅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我国《计量法》的规定,属违法行为。鉴于该珠宝店使用未经检定的电子计价秤,虽其计量精确度未被破坏,但违法使用,侵害了消费者权益,应对其给予从重处罚。对此,依法责令该珠宝店立即停止使用,并罚款1000元。

提供消防服务合同 未明确负责人 海口一公司被罚3100元

南国都市报9月10日讯(记者 姚皓)近日,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严肃查处一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行为并曝光,以警示和促进行业规范执业。

今年7月,海口市某消防救援大队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并同步核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时,发现为某学校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海南南盾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与委托人签订的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违法行为。

该行为违反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需要注意的是,合同中如只明确“联系人”“维修联系人”“项目经理”或未载明项目负责人等,均属于未明确项目负责人。

根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消防部门对该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3100元整的行政处罚。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重要社会职能,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社会面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与否,目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数量较多、素质良莠不齐,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领域的整治是消防救援机构常抓不懈的一项重要工作。此次处罚不仅是对个别违法行为的纠正,更是对全行业起到警示和促进作用,进一步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行为,全面提升消防技术服务的质量与可靠性。